1. 总则

1.1 为了加强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管理，保证城市规划的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